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97號

原告 郭茜榕

被告 黃姿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審簡字第154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